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5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俊，男，1966年12月19日出生于甘肃省张掖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6612193517，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骏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33门702号，住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晶采大厦2—1409号。2015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发军，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17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俊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俊及其辩护人杨发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俊于2013年9月申领民生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020124956213），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2015年1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仍拖欠不还。截止到2015年7月28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233639.6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37169.50元。2015年12月9日被告人吴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成某陈述，受案登记表、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营销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催收记录，账户明细，申请材料，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辩护人杨发军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俊犯有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不表异议，提出被告人吴俊系初犯，没有前科劣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吴俊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37000余元，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吴俊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杨发军提出的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吴俊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吴俊退赔被害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37169.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